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對 2015 年《施政報告》與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團結香港 跨步向前

過去一年，香港社會因政改出現嚴重分歧，陷入前所未有的對立和撕裂，民生問題因為政治爭拗而被耽擱，多項重要政策措施亦懸而未決。踏入 2015 年，經民聯期望各界放下歧見，溝通協商，凝聚社會共識；特區政府亦應多加聆聽各界的聲音，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逐步推進政改五部曲的工作，為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奠下穩固的基礎。

住屋、教育等生活開支持續高企，加上社會缺乏對創意和創業的支援，令香港年青人實踐理想、向上流動的空間收窄，對社會不滿的負面情緒浮現；與此同時，部分本地年青人缺乏宏觀視野，以至對國家發展、歷史和傳統的認知一知半解，再加上裝備不足，令到個人發展前景受限，長遠而言不也利於香港競爭力的提升。特區政府必須仔細審視教育和青年政策，對症下藥，加強培育和支援年青人，推動社會各階層的向上流動。

土地短缺、基建停滯造成的瓶頸，對於香港未來發展的負面影響逐步顯現。加上鄰近地區的挑戰，社會矛盾加劇，香港的發展優勢正逐步削弱，全球競爭力排名亦有進一步下滑的危機。香港有必要重拾發展步伐，提升基建和優化城市管理，以維持經濟發展的動力。

外圍環境變幻莫測，本地物業市場持續升溫，香港經濟面對突如其來的下行風險，實在不容忽視。特區政府必須及早籌謀，確保宏觀經濟不會受到太大影響。持續的「佔中」行動和連串的社會衝突，為飲食、零售、旅遊、物流等行業帶來直接的不便和損失。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營商環境日趨嚴峻，加上政局不穩帶來的長遠隱憂，香港的工商和專業界，特別是中小企面對的挑戰與日俱增。經民聯促請特區政府加強支援，致力發展經濟，推動產業多元化，為香港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帶領香港跨步向前。

這份以《團結香港 跨步向前》為題的建議書，結集了工商界、專業及地區人士的智慧，提出超過 240 項的施政建議，希望有助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打破當前困局，推動香港向前發展。

(一)創造上游空間

鼓勵創業

年青一代的收入，完全追不上通脹和住屋成本的攀升。

統計處數據顯示，本港的男、女各青年組別的收入中位數，在 2001 年至 2013 年的增幅均只在 20% 或以下；未計算樓價升幅的影響，單計算 12 年間 18.3%¹ 的累積通脹，可見他們的收入增幅遠遠落後於通脹。一位在 2001 年 20 歲的男性，假設他當年的收入剛好是中位數，而 2013 年他的收入亦在所屬組別的中位數，則他 12 年間的收入增長，只由 20 歲時的 10,000 元增至 32 歲時的 17,000 元；女性的情況更堪憂，一位在 2001 年 20 歲的女性，假設她 12 年期間每年的收入亦剛好是中位數，則她的收入只由 20 歲時的 8,600 元增至 32 歲時的 11,700 元。

本港男性青年組別收入中位數			
年齡組別	2001	2013	變動 (%)
	月入中位數（元）		
15-19	6,000	6,000	-
20-29	10,000	12,000	+20.00
30-39	15,000	17,000	+13.33

本港女性青年組別收入中位數			
年齡組別	2001	2013	變動 (%)
	月入中位數（元）		
15-19	5,500	4,000	-27.27
20-29	8,600	10,000	+16.28
30-39	10,500	11,700	+11.43

究其原因，主要是青年在升學和創業的發展空間不足。過往香港經濟繁榮，由佔整體企業超過九成的中小企，即「白手興家」的創業者帶動，但近年研究顯示，香港青年雖有創業動機，實際的創業比率卻較鄰近地區為低，我們認為有必要優化現行的創業支援政策，使有志創業的年輕人得到適切協助，提升創業能力。

¹ <http://www.socialindicators.org.hk/chi/indicators/economy/11.3>

□ 具體措施建議

1. 加強創業支援

- 1.1 建議政府注資 50 億元成立「青年創業」基金，專為青年人創業提供低息貸款，由銀行負責審批項目，政府擔保 8 成本金及津貼 50%利息開支，鼓勵青年人創業；組織工商界專才和高級行政人員擔任 mentor，為參與的青年人提供支援（政府於 2012 年提出設立「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但至今仍未開始運作，亦只接受以解決貧窮問題為目標的非牟利機構或個人申請，未能全面支援青年創業；按揭證券公司自 2012 年 6 月推出的「小型貸款計劃」，年利率高達 8-9%，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只批出 140 宗，成功率約五成，平均貸款金額為 26 萬元，可見市場反應欠理想。）；
- 1.2 政府注資 20 億元成立「青年創業園」，提供「一站式」服務，避免創業者在多個機構及部門之間奔走，改善支援服務的效率；把現時數個分別由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非牟利團體營運的支援青年創業計劃遷入「青年創業園」，方便整合資源，擴大受惠公司名額，匯聚創意工業及科技產業人才在園內創業；
- 1.3 加強商界參與的角色，促進新創企業與現有企業進行貿易配對及天使基金配對，長遠建立現有企業與新創企業的互助網絡；
- 1.4 參考英國發展模式，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青年人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 1.5 參考南韓及台灣的經驗，細分創業支援計劃的服務內容，加強連貫性，以便更準確地針對不同的需要，例如為新創企業提供領袖及管理課程、租金廉宜的辦公室；為業務已上軌道者提供升級轉型培訓及貸款；據當區特色而設計的創業計劃；以及為弱勢社群青年人提供適合其興趣及教育程度的創業支援計劃；
- 1.6 建立統一的群眾集資（Crowd Funding）網絡平台，使年青創業者可透過平台爭取大眾的小額贊助，紓緩新創企業的集資困難；平台亦可同時進行群眾集思（Crowd Talenting），使創業者可公開徵求實踐計劃所需的人才或專業意見。

教育及培訓

在現行教育制度之下，有頗多不利本港青年向上流動的安排，例如副學士畢業生在升學銜接和就業均困難重重，更可能背負數十萬的「學債」；而少數族裔學生則要面對不公平的語文教育政策，種種制度障礙，令他們尚未投身職場，已「輸在起跑線」，故此有必要從政策入手，鼓勵他們力爭上游。

□ 具體措施建議

2. 擴闊視野 發揮潛能

- 2.1 政府與貿發局、工商專業界合作，舉辦青年就業博覽及論壇，並提供逾 500 個職位給年青人應徵；讓青年加深了解內地發展機遇，邀請本港及內地企業在港介紹相關業務及前景、招聘情況及要求，為青年提供到內地實習的資訊及即場面試等一條龍服務；
- 2.2 邀請「星級」嘉賓作大型演講或分享會，例如中國企業 100 強的高級管理層，親身與青年人分享在內地創業的經歷和對電子商貿市場前景等看法，全方位協助年青人規劃職業生涯；
- 2.3 在金融海嘯的背景下，政府曾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為 2008 年及 2009 年畢業的大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建議參考有關計劃，重新推出到內地及海外實習計劃，並以配對基金形式資助大學生在暑假期間到內地及海外參與短期實習，鼓勵青年人走出香港，擴闊視野，了解國家及世界的最新發展；同時提供恆常財政支援，鼓勵內地及海外企業向香港的青年人提供實習名額，以及各大專院校把內地及海外實習計劃納入學分計算部份；
- 2.4 提供恆常財政支援，鼓勵各大專院校把學生暑期到內地及海外實習列為必修的帶學分「實習工作坊 Graduate Placement Scheme」，院校只須學生提交「實習日誌」，記錄實習期間遇到的挑戰和反思，用作評核學生通過實習與否。

3. 支援持續進修 推動向上流動

- 3.1 增設支援青年修讀深造文憑/證書（Postgraduate Diploma/Certificate）課程的持續進修基金，供 35 歲或以下，具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人士申請；基金同時容許申請首次報考專業資格考試費的資助；與持續進修基金一樣，須在 4 年內成功畢業才可獲發資助。

4. 檢討專上教育定位及銜接安排

- 4.1 評估現時本地資助大學學位的供求情況，同時為合資格而未獲取錄入讀本地資助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多出路，包括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資助高年級銜接學額；
- 4.2 盡快完成專上教育質素保證機制檢討，確保課程和學術資歷達應有的水平。

5. 加強職業教育

- 5.1 政府應擔當院校和業界之間的橋樑角色，或透過培訓機構，如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等提供針對個別行業（如飲食業、酒店業）和工種的職場考察及實習課程，並為參與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為青黃不接的行業培育新血及為年青人提供升學以外的出路；
- 5.2 加強培訓機構與區議會和地區組織的合作，發展針對地區工作需要的培訓課

程，著手解決人力資源錯配問題，促進原區就業；

- 5.3 參考新加坡的 Enterprise Training Support Scheme (ETS) 為企業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和培訓援助配套，為企業提供培訓、在職培訓僱員薪酬等多方面資助，達到 Work Smart, Play Smart 的目標。

6. 重整中學文憑試課程

- 6.1 文憑試中文科在取消範文後，大部份師生均感難以掌握，而中文科為必修科，直接影響學生升讀大學、向上流動的機會，建議盡快重推中文科範文；
- 6.2 建議把通識課程由必修科目改為選修科目，只保留部份的單元作為必修單元（例如「個人成長」），其餘單元可供自由選修二至三個，並檢討課程內容及評核方法，例如加入中國歷史及西方歷史單元，把校本評核的比例提升至 30%。

7. 檢討少數族裔語文教育政策

- 7.1 為促進「非華語學生」向上流動，全面檢討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政策，特別是學校的收生及評核程序、可供選擇的指定學校和主流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學前學習支援；
- 7.2 盡快為「非華語學生」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正式課程，以及報讀大專院校的中國語文考核制度；
- 7.3 國際學校應為未能適應本地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學額。

8. 檢討幼稚園學券制

- 8.1 審計署第 60 號報告書批評部份學券制幼稚園收取高昂雜費，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中，兩成四在本學年收取學費逾 23,000 元，接近學費上限，當中 26 所更已達到上限，反映因通脹而上調學費的空間有限，建議教育局定期檢討學費上限，包括考慮租金升幅等因素，並容許幼师薪金跟隨市場調整。

9. 鼓勵青年議政

- 9.1 在中央政策組之下設立青年議政平台，一方面讓政府在構思政策時，可廣泛吸納青年人的意見；另一方面可加強青年人的議政能力和歸屬感，政府亦可借此機會培育議政人才。

置業安居

近年租金、樓價飆升，除了使中產人士的生活水平下降，亦令年青一代愈來愈欠缺合乎基本需要的生活空間，兩者的不滿情緒，更成為社會穩定的一大隱憂。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各類私人住宅物業樓價指數，至 2014 年 9 月達到 265.8 的歷史新高，由 2012 年 1 月的 179.8 至今已上升了約 48%。租金指數則由 2012

年 1 月的 133.2 上升約 22%至 2014 年 9 月 162.0 的歷史高位，住屋問題已迫在眉睫。

歸根究底，是因為市場供求失衡，政府先後引入買家印花稅（BSD）、額外印花稅（SSD）和雙倍印花稅（DSD）措施，以壓抑樓市炒風，惟這些措施治標不治本，作為一種短期措施，政府應訂立清晰指標，讓市民知悉在甚麼情況下會取消。長遠而言，則應從增加土地供應入手，使青年人和中產人士能置業安居。

□ 具體措施建議

10. 檢討壓抑樓市措施及增加土地供應

- 10.1 建議就壓抑樓市措施的成效及影響進行檢討，並因應情況作適度調整；
- 10.2 為壓抑樓市措施訂立「日落條款」，避免長期的政策干預導致樓市扭曲；
- 10.3 盡快落實「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公眾諮詢報告內的建議，確保本港的長期土地供應；
- 10.4 善用新界長期荒廢的農地，興建更多房屋，滿足社會各階層的住屋需要；
- 10.5 現時全港私人住宅佔地只得 25 平方公里，公屋、居屋為 16 平方公里，鄉郊居所卻達 35 平方公里。建議政府放寬規定，容許符合要求的鄉郊樓宇以八折優惠補地價方式增加地積比，以增加房屋供應；
- 10.6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稱建議改劃的大約 70 幅「綠化地帶」用地，總面積估計約 150 公頃，佔全港「綠化地帶」用地約 1%，如成功改變規劃，撥作房屋發展，可提供約 89,000 個房屋單位。經民聯建議積極利用「綠化地帶」土地，改劃 2%「綠化地帶」土地，用作興建年青中產人士能夠負擔的住屋項目，估計可提供約 18 個單位，當中 3/4 用於興建公屋及居屋，1/4 用於興建青年宿舍，有助紓緩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
- 10.7 積極考慮重新規劃北大嶼山公路沿線及大嶼山南岸的土地；
- 10.8 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新市鎮，廣泛諮詢持份者，以減低地區人士的阻力；
- 10.9 加快西鐵沿線的發展，增加興建公營房屋比率，以帶動地區的經濟發展。

11. 檢討和重整房屋階梯 兼顧不同階層的需要

- 11.1 盡快檢討和重整房屋階梯，兼顧不同階層的需要，包括考慮中產人士及年青家庭的置業訴求；在短、中期均應側重於增加資助房屋供應的情況；
- 11.2 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有能力的公屋住戶自置居所，加強公共房屋的流轉動力；
- 11.3 檢討「白居二」措施。「白居二」推出一年多，反令公屋、居屋樓價暴升，僅約 2 千人入市，約 2,200 人選擇放棄資格，居屋樓價升幅亦高於私樓²。

²截至今年 8 月中，在 5,000 個名額中，入市比例只佔約 41.4%，以每批 2,500 個名額計算，首批放棄資格比例佔逾 50%；另同期次批白居二入市比例暫只佔約 33.6%，扣除續證申請，放棄人數暫達約 930 名，佔次批白居二約 37.2%。事實上，次批名額中只有 730 份續期申請，較首批至少 930 份為少。白居二入市後，第二市場樓價明顯被推高；自去年 6 月初錄首個白居二入市後，根據房委會資料，至本月初為止，天水圍天頌苑及錦豐苑，均錄逾百宗第二市場成交，8 月份

12. 協助青年解決住屋需要 增強對社會的歸屬感

- 12.1 檢討和優化青年宿舍計劃，支持非牟利團體加快興建青年宿舍，例如改建舊工廠大廈，以大約市值租金六折出租單位予合資格的青年，並在選址上力求交通便利，以減輕青年人的交通開支負擔；
- 12.2 計劃中的青年宿舍申請年齡上限為 30 歲，鑑於現在的年輕人踏入穩定期的歲數，較過往延後了大概 5 年³，建議把年齡上限提高至 35 歲，以配合他們的職業生涯歷程，以至其整个人生規劃。

13. 土地供應兼顧整體發展 配合短中長期不同需要

- 13.1 制訂全面政策，撥出足夠用地，解決酒店及零售業用地長期短缺的問題。興建相關基建及輔助設施，帶動產業發展的協同效應，創造更多就業職位；
- 13.2 盡快制訂屯門 38/49 區供物流設施使用的具體時間表，發展高增值物流；
- 13.3 政府早在 2008 年已提出在灣仔政府合署 3 幢大樓原址改建甲級寫字樓，但 6 年來計劃進展未如理想，政府產業署今年 4 月指最快到 2021 年才能完成搬遷，建議加快進行計劃，以騰出相關地皮作興建甲級寫字樓之用；
- 13.4 取消改劃原本預留作科學園第四期擴建的一幅 8 公頃土地為中密度住宅用地，以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決心。

14. 改善補地價機制

- 14.1 改善現行的補地價機制，增加地價訂價機制的透明度，並加緊研究解決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執行困難，包括加入防貪機制，以加快土地發展的流程，增加土地供應的靈活性。

支援中產⁴

近年社會爭拗不斷，更有人選擇以佔領道路的非法行為表達訴求。不少分析指原因是穩定社會的重要力量——中產階層，正逐漸流失。

據《南華早報》2013 年底委託 Ipsos 進行一項「中等收入群體生活質量研究」顯示，相較內地受訪者，較多受訪港人不滿意現有生活狀況，無論在工作、

兩屋苑平均實用呎價為 3,571 及 6,489 元，較去年 5 月升約 9.4 及 19.6%，而沙田愉翠苑實用呎價亦升約 16%。

³ 呂大樂，《財爺中產論照出的集體情緒》，明報，2013 年 3 月 16 日。

⁴ 有關「中產」的定義，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15 日進行調查，市民普遍認為與財富有關的經濟資本條件是界定「中產」的最重要指標。認為這些條件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受訪者當中，超過五成六（56.7%）認為最低限度應擁有價值 200 萬至少於 800 萬的物業，才能稱得上「中產」。認為扣除物業價值後最少應擁有 50 萬至少於 600 萬資產方可躋身「中產」的逾六成三（63.7%），而逾四成半（45.5%）認為「中產」每月總收入最少應達三萬至少於六萬。

而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系講座教授呂大樂則認為香港的中產具有三個特點：

1. 他們都是通過相似的渠道——而教育與學歷是重要的一環——而晉身中產。
2. 他們扮演專業或行政管理人員的角色，也因此而較一般打工仔取得更好的待遇（不止於薪酬，還包括福利、津貼）。同時，他們的勞動市場位置給中產人士提供了事業發展的空間與路徑。
3. 基於他們踏上中產路徑的共同經驗及其職業生涯的一些特徵（例如對事業發展作出規劃的可能性），中產人士傾向於抱着要求社會改進，但又抗拒大變的社會、政治態度。

生活都有壓力，對未來前景尤為悲觀。對於未來經濟前景，內地受訪者表示樂觀的有接近四成，而香港受訪者則僅為 14%；對目前居住條件，53%的內地受訪者感到滿意，但香港僅有三分之一⁵。

2011/12 年度，超過 360 萬的香港工作人口中，只有 160 萬人（即 45%）需要繳付薪俸稅，而其中 20 萬納稅人就負擔了 80%的薪俸稅⁶；而 2012/13 年度，需要繳納薪俸稅的人更減少近 4 萬，即只有 156 萬人⁷。但香港最低收入的近 40 萬人口領取綜援⁸、接近 30%的中、低收入者則租住公屋⁹，相反收入稍稍高於上限、被列為中產的一批人士，住屋問題只能完全靠自己咬緊牙關解決。中產階層生活壓力沉重，近年更出現向下流動的現象，成為社會不穩定的因素之一。

□ 具體措施建議

15. 訂立「10 年中產比例達 50%」目標

15.1 香港的中產人士比例，較之世界水平以至是鄰近亞洲國家均為落後，中產甚至面對「向下流動」的風險，建議政府及早訂立目標，並配合政策措施，將香港的中產人口比例於十年內增至超過 50%，追及世界水平。

16. 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

16.1 建議政府撥款 10 億元，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避免中產人士在經濟不景時首當其衝。

17. 擴大中產人士法援

17.1 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將普通法援資產上限提升至 50 萬元，輔助法援資產上限調高至 200 萬元，讓更多中產人士符合申請資格。

18. 增加子女及新生嬰兒免稅額

18.1 本港生育率低，建議參考新加坡經驗，增加子女免稅額及新生嬰兒免稅額，並為免稅額分級，每多生一名子女，免稅額便再增加，減輕中產父母的負擔。

19. 增建「上車盤」 增設租住房屋免稅額

19.1 與發展商合作，探討興建小型和廉價的住宅單位，單位可租可買，讓首次置業的合資格市民可選擇購買適合的「上車盤」或開放式單位（Studio Flat），而未有準備置業者，亦可選擇以低於市值的優惠租金租用；

19.2 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以及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期延長至供款期滿，

⁵ <http://www.nanzao.com/tc/features/17572/nan-zao-du-jia-diao-cha-zhong-guo-zhong-chan-li-gang-ren-zui-bei-guan>

⁶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1/20/P201311200733.htm>

⁷ <http://www.hket.com/eti/article/3cbacb62-bb13-4eae-8a3c-bf31147d1eed-397365>

⁸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0/22/P201410220363.htm>

⁹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about-us/publications-and-statistics/HIF.pdf>

減輕中產人士的租金或供樓負擔。

20. 立即實施醫療保險稅務優惠

20.1 向主動購買醫療保險的家庭提供扣稅優惠，提倡用者自付，使較有負擔能力的中產家庭轉用私營醫療服務，一方面鼓勵中產人士為年邁父母及年幼子女及早做好醫療開支計劃，另一方面也可紓緩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

21. 優化強積金管理

21.1 盡快落實強積金「核心基金」計劃，再推進「強積金自由行」及其他優化強積金的可行方案，降低現時強積金的管理費，減輕中產僱員和中小企僱主的負擔。

22. 減少中產人士的差餉負擔

22.1 2015-16 財政年度全年寬免差餉；

22.2 長遠降低差餉徵收率。

(二) 促進經濟發展

提升香港競爭力

由 2014 年 9 月底開始的非法佔領行動，雖然暫未對香港主權評級帶來即時影響，但示威活動已為香港今年經濟增長帶來下行風險，若香港繼續因政改問題而內耗，社會分化加劇，經常引發大型及持續多日的示威活動，將對外商及本地工商界帶來負面影響，削弱投資者信心，勢將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

面對鄰近地區愈來愈激烈的競爭，香港一方面要小心維護成熟的市場機制，提高政策環境的穩定性，將不必要的干預減到最少；另一方面，亦要積極提升香港競爭力，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

□ 具體措施建議

23. 創造有利營商環境

- 23.1 維持簡單稅制，密切檢視現行稅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 23.2 「佔中」後遺症不斷浮現，旅遊、零售等行業首當其衝，生意大受打擊，促請政府仿效 2003 年的做法，為受「佔中」影響的中小企設立貸款擔保計劃，讓中小企獲得資金周轉，用作支付租金及員工薪酬，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
- 23.3 中小企的經營狀況依然困難，跟進去年建議，要求為盈利少於 200 萬元的中小企訂立較低的利得稅，稅率為 10%，鼓勵中小企再投資，提高競爭力；
- 23.4 參考個人入息稅免稅額，研究增設「企業免稅額」，減輕中小企的稅務負擔；
- 23.5 建議貸款機構降低中小企（特別是受「佔中」影響小微企）的借貸門檻。按現有規定，只有過去 3 年沒有虧損的企業才合符資格申請，這對於初創企業和中小企而言未免過於嚴苛，建議政府放寬規定，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 23.6 自 2010 年起，金管局就物業按揭貸款業務推出多輪審慎監管措施，以解決樓市過熱的問題。儘管有關措施成功壓抑樓市，但亦令購入工商物業自用的中小企（如因應公司擴張購入辦公室、茶餐廳購入街舖等）的可用資金減少，影響營運。為了讓中小企獲得更多資金周轉，建議政府放寬限制，容許中小企利用自用的工商物業向銀行申請融資貸款，以應對挑戰：
 - 貸款額最高為物業估值的七成；
 - 為按揭貸款申請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壓力測試時，假設按揭利率上升幅度由現時最少 3 個百分點，下調至 1.5-2 個百分點。
- 23.7 基於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美國或在 2015 年下半年步入加息周期，本港「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八成擔保額、年費為貸款額／信貸額的 0.5% 至 1.0%）將於 2015 年 2 月屆滿，建議延長有關措施，甚至考慮變成恆常措施，減輕中小企貸款的壓力；

- 23.8 檢視各項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效，優化現有的財政支援計劃（如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和審批機制、降低門檻，減少行政成本，令更多中小企受惠，並與工業支援機構和中小企商會加強合作和推廣，讓更多企業獲得完整的支援；
- 23.9 長遠而言，政府應承擔各項中小企財政支援計劃的審批權，避免私營機構基於自身利益拒絕有需要的中小企獲得貸款；
- 23.10 參考新加坡政府的 Work-Life Grant 計劃，通過發展補貼，協助僱主落實靈活工作安排，負擔其他工作與生活措施的成本，津貼可用於購買手提電腦、工作記時器材，亦可用作所有推動靈活工作模式的所需開支（例如開發僱員培訓及相關顧問費用），免卻部分職員在公司工作的需要，長遠減輕公司的租金和水電成本，並鼓勵企業無紙化及活用雲端運算。

24. 深化與內地合作 尋找經濟增長點

- 24.1 正視上海自貿區和其他國家新政策長遠對香港貿易和外來投資產生的影響，及早找出新的經濟增長點，維持金融發展的優勢和競爭力；
- 24.2 推動滬港兩地的官方交流，確立常設會面機制，探討進一步強化兩地未來合作，在經濟、金融等方面協調發展；
- 24.3 積極參與南沙、前海和橫琴新發展區的規劃，放寬人流物流限制，爭取預留土地予香港企業，為高端專業服務、金融、物流等行業帶來更多發展機遇；
- 24.4 加強與相關部委合作和交流，為珠三角企業升級、轉型和轉移，符合環保和稅務法規等提供適切支援；
- 24.5 跟進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落實情況，解決「大門開，小門不開」的問題；
- 24.6 盡快與內地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一地兩檢」達成共識，長遠爭取港珠澳大橋採納更便利的通關安排；
- 24.7 參考歐盟的「邊境通勤」機制，簡化兩地跨境工作人員個人所得稅的繳納制度，跨境工作人員只需繳交原居住地的個人所得稅，減省兩地人員和僱主機構繁複的報稅手續，鼓勵香港年青一代北上就業，有利人才流動；
- 24.8 優化電子無縫清關安排，進一步完善現時的人貨通關安排，包括長遠落實過境人士「一地一檢」、簽發「特別通行證」予經常跨境到南沙、前海和橫琴上班及公幹的香港居民、增設特別櫃檯或車道、持續優化海關申報機制；
- 24.9 加快蓮塘口岸建設，積極考慮延長現有口岸的通關時間，甚至讓更多口岸提供 24 小時通關服務，達到真正的無縫連接；
- 24.10 加強與內地省市部門溝通聯繫，爭取讓港資企業獲享當地企業同等地位和相關優惠的政策；
- 24.11 提升現行「CEPA 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機制和級別，加強業界的參與角色，並爭取成立專責部門和在港設立辦事處，處理 CEPA 以外港商在內地遇到的問題（如其他「先行先試」措施遇到的落實問題）。

25. 善用香港國際經驗優勢 擴大區域經濟合作

- 25.1 借助全球經濟中心東移大勢，擴大區域經濟合作的空間，積極與外國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避免雙重課稅或促進投資的協定，加快推進與東盟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協助本地企業拓展國內和海外市場，同時吸引產業和人才來港，致力實現本港經濟多元化的發展；
- 25.2 提供政策支援，鼓勵國際企業在香港落戶／建立地區總部，加強與設計和技術人員的互動，匯聚相關人才。

26. 反對標準工時立法 審慎研究不同法規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 26.1 反對立法訂立標準工時。標準工時削弱企業的自由度和靈活性，以及卓越工作效率，亦會擾亂企業的人力資源安排，大幅增加營運成本；
- 26.2 審慎處理調整最低工資，並仔細考慮「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等擬議制度和法規對營商成本的影響；
- 26.3 在草擬《競爭條例》指引過程中，充分聆聽各界的意見，並就有關的投訴程序、審議機制、裁決準則和上訴步驟等訂立清晰規定，適度擴大條例的寬免權，以維持有利的營商環境，把市場干預減到最少，避免中小企誤墮法網。

27. 吸納及挽留人才

- 27.1 政策支援（如家庭／教育等）只能局部紓緩生育率下降和勞動力不足等問題，輸入外勞和專才乃長遠維持充足勞動力的必要措施。長遠而言，政府應抱持正面而積極的態度，吸納各類技術人才；
- 27.2 針對現時建造業多個工種出現熟練技工嚴重短缺的問題，當局應加快輸入外地勞工的審批程序，以應付當前基建項目及未來數年高峰期的需要；
- 27.3 針對其他勞工和人手嚴重短缺的行業（如安老服務），適度輸入外地勞工，避免人手不足拖慢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服務質素；
- 27.4 對各行業長遠的人力需求作調查和預測，訂立相應策略進行人才教育培訓；
- 27.5 檢討並加強建造業議會培訓新血及提升各工種技藝的成效，特別在加強培訓熟練技工及改善學員接受培訓後流失等問題，促進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
- 27.6 優化各類輸入人才和優才的政策（如「一般就業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改善相關配套，簡化機制和手續，吸引內地及海外專才來港發展；
- 27.7 就輸入人才的需要作出長遠評估，考慮訂立客觀的量化指標，從而適度放寬計劃的限制，維持足夠的人力資源供應；
- 27.8 盡快公布《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結果，加快推行有關措施，並推廣至公營和資助機構，從而發揮市場領導作用，吸引私營機構仿效，達致鼓勵就業（特別是中年人士入職）和增加市場勞動力供應。

金融發展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保障投資者利益之餘，政府亦須注視現時多項監管措施對中小券商經營構成的困難。監管機構應檢討現有規定，改善中小券商的經營環境，促進市場均衡發展。隨着「滬港通」及 CEPA 補充協議的簽訂，本港應繼續加強與內地連繫，為本地金融服務行業在內地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 具體措施建議

28.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28.1 「佔中」已令香港國際形象受損，特區政府應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在港或海外舉行國際級財經會議，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28.2 爭取承辦更多離岸人民幣業務，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 28.3 爭取「滬港通」在開通半年內，就運作情況作出檢討，以便研究下一階段的發展空間，包括放寬投資額度和撤銷內地投資者資產上限等；
- 28.4 「滬港通」是讓本港或海外投資者投資內地市場的重要渠道，因此政府應放寬投資者保障計劃，使計劃能涵蓋透過「滬港通」買入 A 股股份的投資者，令投資者可安心透過香港所有中介機構買賣 A 股，從而促進「滬港通」的雙向發展；
- 28.5 盡快與上海展開更深入的兩地合作，加強不同領域合作；
- 28.6 參考「滬港通」模式，盡快在下階段推出「深港通」；
- 28.7 因應本港正朝向資產管理中心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應致力激發市場的活力，故應採取積極措施，鼓勵資深證券業界人士參與，包括容許以往持有資產管理牌照或擁有相關經驗至少 10 年的在職資深業界人士，可免除部份執業試或透過持續進修方式，重新取得資產管理牌照，以便讓中小券商也可參與其中，令香港的資產管理市場得以蓬勃發展。

29 理順佣金及監管制度

- 29.1 為免業界惡性競爭，政府應積極考慮運用競爭法，或是採納證券業界提出設立佣金兩級制的建議，防止業界出現割喉式掠奪市場行為，以維持市場秩序；
- 29.2 英國、澳洲、新加坡等海外的金融監管機構，均統一監管銀行、股票證券、保險等金融範疇，政府應研究須否統一監管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與產品；
- 29.3 現時證監會集立案調查、檢控和判決的權力於一身，容易出現角色衝突，故應檢討現有職權，並要提高處理監管個案的透明度及問責，尤應注意前線人員在非刑事案件的調查手法，以增強公眾對其處事大公無私的信心；
- 29.4 當有大型招股活動或多家公司同時招股，因認購熱烈，令借貸認購新股的資金需求大增，若要求中小券商嚴格遵守證監會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FRR) 規定，即任何時候都要備有 5% 速動資金要求，將大大限制證券行的業務發展空間。證監會應准許在新股認購期間，可彈性處理；

- 29.5 證監會有關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 (concentrated margin client adjustment) 的規定，應彈性考慮借貸客戶的抵押品質素和價值，而非單看券商的借貸比率。

30. 協助拓雙邊商機

- 30.1 開放上海市、廣東省及深圳市以外省市，開設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
- 30.2 加強粵港合作，由廣東省方面設立一個專門部門，專責處理金融服務資訊及開業程序，集中省內的自由市場開放政策的資訊，讓有意在省內投資的金融機構，或海外投資者，可第一時間掌握相關資料和進度，以及在細節出台後，盡快按照內地的法律，辦理開業手續，並讓已在香港取得專業資格和在證監會取得牌照的證券從業員，也可以在省內從事相關的工作；
- 30.3 在《CEPA 補充協議十》實行半年後，應定期檢討成效，進一步拓展商機，容許本地券商在內地的服務，不再局限於 A 股買賣，可同時經營港股及期指買賣，以便本地券商可憑藉專業知識，為促進兩地金融服務互通多出一分力。

31. 改善營商環境 促進中小券商發展

- 31.1 適度放寬對券商的嚴格規定，例如資金來源、結構性產品及風險評估的要求，在監管和經營環境中取得平衡，避免過份監管而影響中小券商的營運。

產業發展

香港具有優良的法治制度，知識產權和資訊自由受到充分保障，也有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建設施，適合發展科技產業和網絡經濟；同時，科技產業也可以協助提升香港各行各業的競爭力。2012 年，本地的科研投資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73%，公營機構開支更只佔 0.40%，遠遠落後於以色列、南韓等國家的水平，亦未達到行政長官競選承諾訂下的 0.8% 目標。特區政府應加大投資科研，確立清晰的政策方向和目標，進而從土地、稅務、資金、人才培訓、官產學研等多方面結合，推動「科技成果商品化、商品產業化、產業國際化」。

□ 具體措施建議

32. 完善創新科技發展的架構和策略 推動創意工業

- 32.1 盡快落實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繼續完善其架構，研究把知識產權和創意產業納入新局的工作範疇，並盡快制定長遠的發展策略；

- 32.2 若發展商需要額外提高地積比率，在補地價時應加入額外條款，例如規定發展商要購買一定比例的本地設計師作品，或聘請本地設計師為其物業進行室內設計等，為本港創意產業人才提供發展機會；
- 32.3 盡快就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確立清晰定位和開展有關工作，包括落實推動「原授專利」制度；
- 32.4 以更靈活的政策措施，提供稅務優惠及租金低廉的用地和設施，同時完善移動互聯網和擴展區域數據中心，符合國際第四級（Tier 4）¹⁰標準，吸引業界擴大科技基建投資和國際企業進駐，把香港發展成區域數據中心樞紐；
- 32.5 鼓勵企業進行研發，給予企業研發資金 3 倍扣稅，有關研發必須在香港進行，以增加創造與研發相關的職位，同時改善目前科技研發資助的審批機制，方便大、中、小型企業申請；
- 32.6 盡快落實私募基金的立法工作，以推動創新產業的融資；
- 32.7 加強支援本地科研機構和大學進行下游研發，達致科研成果商品化的目標；
- 32.8 為指定新興產業提供全方位支援，包括研發和推廣等，從而為其他舊有產業（如製造業）帶來額外增值。

33. 增加基建 推動本地會議展覽業發展

- 33.1 支持盡快落實規劃署的建議，將港鐵沙中線會展站綜合發展用地，主要用作會議中心用途。現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地長期供不應求，而且是供舉辦大型展覽者優先租用，因此舉辦商務會議的場地並不足夠。沙中線會展站發展用地的會議中心落成後，可吸納現時會展無法應付的商務會議場地需求，促進會議業的整體發展，亦可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來港。

34. 推動香港企業和品牌在內地發展

- 34.1 加強與內地省市部門溝通聯繫，爭取讓港資企業獲享當地企業同等地位和相關優惠政策；
- 34.2 政府出資 10 億元成立「跨境電子商貿平台」，提供完善的支付及物流運輸系統，鼓勵香港企業和青年人透過平台向內地銷售香港製造、設計或採購的產品，發揮香港產品在版權、誠信和品質等方面的優勢，並為青年人提供事業發展和發揮創意的機會，促進向上流動；
- 34.3 推進香港與內地品牌的互認與合作，與內地商務部門商討，對香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品牌認證，給予官方的認可。商務部的《關於促進中國品牌消費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在內地打造「品牌推介公共服務平台」，可將港澳地區的品牌作為其中一個類別，納入推介範圍；
- 34.4 設立邊境購物城，為進駐港商和品牌提供妥善的管理物流及供應鏈、檢測

¹⁰ 根據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NSI）於 2005 批准頒布的『數據中心電信基礎設施標準』（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Standard for Data Centers），即 TIA-942，數據中心若在經過電信（Telecommunications）、電力（Electrical）、建築（Architectural）及機械（Mechanical）等四大範疇共 224 項評估後，整體仍達到最高水平，則可列為 Tier 4 的數據中心。而 Tier 4 的數據中心可靠性必須達到 99.99%，每年故障時間不能超過 0.4 個小時。

及認證等配套，發揮大型購物點的規模經濟，從而推廣知名品牌和質優創新的香港品牌，亦可為周邊的支柱和優勢產業提供發展動力。

35. 優化採購政策和投標機制 令本地大中小企均可受惠

35.1 完善現時的採購機制，倡導良性競爭，讓大中小企業均有公平的參與機會；

35.2 制訂支持科技應用和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

旅遊發展

2014 年初，針對內地旅客的「驅蝗」行動，衝擊香港旅遊業，五一及端午節假期的內地旅客數目更錄得按年下跌；下半年，「佔中」事件令銅鑼灣和旺角等旅遊區的零售店舖損失慘重，內地更一度暫停批出內地旅行團來港，儘管十一黃金周的整體旅客數字仍有上升，但形勢嚴峻，旅遊消費氣氛至今仍然薄弱。政府應仔細審視業界面對的困難和挑戰，提供適時支援。長遠而言，須積極強化各區的旅遊基建，提升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令旅遊產業邁向多元化發展。

□ 具體措施建議

36. 完善旅遊整體規劃 加強跨部門協調

36.1 旅遊業的整體規劃和落實事不宜遲，當中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土地和酒店規劃、景點開發、海陸空交通網絡、出入境口岸設施、旅遊業人才培訓、海外推廣香港旅遊品牌、服務質素的規管和提升等，當局既要與不同的持份者充分溝通，做好跨部門協調，更要尋求與其他相關地區合作；

36.2 成立專責小組，邀請來自旅遊、零售、酒店、物業發展、主要景點和運輸機構的代表，共同制訂宣傳策略；

36.3 配合海濱管理局的成立，重整香港的港口資源，把維港打造成國際級旅遊景點；

36.4 為開發新旅遊景點（如大嶼山）或加強現有景點配套設施進行全方位研究，制定長遠（20-30 年）策略和目標，從而紓緩現有旅遊景點的壓力、提升香港的吸引程度，並為年青人和專業人才創造就業機會；

36.5 增撥用地興建酒店，為土地改劃作酒店用途提供誘因，增加酒店房間供應。

37. 吸納各地新客源

37.1 建議政府與廣東省和國家旅遊局合作，放寬現行安排，讓海外來港的旅客只須持有香港出發的回程機票，便可享有 144 小時免簽證到廣東省旅遊，毋須經旅行社組團及辦理簽證，真正實現「一程多站」，提升旅客自由度，將香港與廣東省連結，吸納更多長途旅客及商務旅客；

37.2 向國家旅遊局提出，容許以香港作母港的郵輪公司，可在內地停泊多於一

站，並在內地城市落客後，可接載新一批旅客來港，吸引更多郵輪公司以香港為母港，打造香港成為亞洲區的郵輪母港，為香港旅遊業界帶來更多商機；

- 37.3 粵港加強郵輪旅遊合作，期望兩地能夠以區域郵輪市場共同開發的策略，向郵輪公司推廣粵港沿海景區的航線，爭取海外客源；
- 37.4 針對增長迅速的旅客群體（如印度、俄羅斯和中東），提供有特色的精品服務（如商務旅遊），滿足不同遊客的需要。

38. 開發大型旅遊活動及項目

- 38.1 「佔中」影響市民的消費意欲，外國遊客對香港的旅遊好去處所知不多，建議政府出資及牽頭舉辦多項有本土特色的項目，例如夜市、大笪地，並在海濱長廊、沿海空地（如尖東海旁）闢出有足夠停車位的地方（如觀塘碼頭、星光大道或啓德發展區），或建造屋邨熟食亭（冬菇亭），容許已領牌人士經營，以傳揚本土文化；
- 38.2 向夜市商戶發出具年期彈性的牌照，並容許商戶在車輛上，以流動形式售賣食物，政府可設立配對基金，資助他們購買餐車；夜市地點提供水、電，晚上供餐車使用，日間餐車則須離開，重開路面予一般道路使用者；
- 38.3 簡化及放寬「露天食肆 (Alfresco Dining)」的申請牌照手續，讓食肆拓展露天座位，創造悠閒飲食體驗，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美酒佳餚中心 (Wine & Dine Centre)」。
- 38.4 舉辦更多大型旅遊活動，除服務海外或內地旅客外，亦應多辦以本地人為對象的活動，如復辦香港節¹¹、續辦大嶼山節、各類旅遊節（如美食節及麵食節）；
- 38.5 發掘城市景點背後的有趣故事，開發具亮點或歷史意義的景點，如優化中山史蹟徑及相關配套。

39. 發展大嶼山及邊境區為旅遊樞紐

- 39.1 加強香港作為珠三角及連接國際海陸空樞紐的角色，如考慮日後在東大嶼都會興建口岸或設施；
- 39.2 加快推動赤鱗角機場島北商業區發展，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及東涌新市鎮，促進區內旅遊及商業發展，並可提供一定的住宅用地；
- 39.3 為促進大嶼山的整體發展，可考慮優化大嶼山交通資源分配，如透過招標在非繁忙時間及部份繁忙時段提供小巴接駁服務，或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
- 39.4 在北大嶼山、新界北等邊境區域發展集酒店、購物、娛樂、展銷等一體化的綜合場地，在地理和配套層面方便來港旅客，滿足旅客購物需求，提升香港的接待能力和經濟效益，亦可避免影響本地居民生活，同時創造旅遊和零售職位，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減少跨區就業。

¹¹ 過往共舉辦過三次，分別在 1969、1971 及 1973 年。

40. 改善出入境安排 促進跨境旅遊發展

- 40.1 加強香港與鄰近城市的旅遊業協作，發揮郵輪碼頭、高鐵、港珠澳大橋和新陸路口岸相繼投入服務後的協同效應；
- 40.2 目前大部份海外及內地旅客輪候入境時間達 45 分鐘，因各海陸口岸及赤鱗角機場出入境櫃檯人手不足；要求當局增加人手，縮短旅客的輪候時間；
- 40.3 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設立預辦登機手續及托運行李櫃位，旅客最早可於起飛前 48 小時預辦登機，方便旅客在離港前觀光購物；
- 40.4 加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對外連接，包括接駁機場北商業區及香港國際機場的連接系統；
- 40.5 容許駕駛者在持有香港、內地或澳門其中一地的駕駛執照，便可通過港珠澳大橋往返三地，方便旅客安排跨境行程。

41. 改善啓德郵輪碼頭交通配套

- 41.1 郵輪碼頭的空地曾舉辦數項大型活動，包括「郵輪博覽」、「巨蛋音樂節」及最近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但因郵輪碼頭規劃失誤，交通配套嚴重不足，結果每次有大型活動舉行均引發東九龍交通嚴重擠塞；
- 41.2 政府應盡快完善啓德郵輪碼頭的交通規劃及配套，避免有大型活動舉行時交通要道擠塞，而沒大型活動時則甚少公共交通及商舖提供服務；
- 41.3 建議擴闊行車道（承豐道）或與建道路連接九龍灣。

42. 促進本港航空業持續發展

- 42.1 積極與內地相關機構商討增加香港航空領域及航線的可行性；
- 42.2 為令更多遊客更方便來港，政府應提升機場及入境設備／人手，增加航班班次和接駁點，擴闊旅客消費群；
- 42.3 積極推動航空業多元發展，引進更多廉價航空，使旅客享用到更切合其需要及價格要求的服務。

43. 優化內地旅客接待安排

- 43.1 建議開放更多內地二、三線城市旅客到香港自由行，如青島、寧波等；
- 43.2 優化「自由行」計劃，維持香港旅遊品牌聲譽；與內地商討改善「自由行」旅客的簽證安排，例如彈性調撥名額、調控淡旺季的需求，但不應削減名額和限制個別類型人士來港，避免影響經濟和就業，以及破壞香港的好客形象。

發展規劃及基建

爲了適應人口結構變化，滿足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需要，香港需要優化長遠基建規劃，著眼於本港未來二、三十年社會發展所需的長遠基建規劃，關乎城市發展、人口政策、產業政策、土地規劃、優質生活，房屋供應、交通物流、綠色基建、人才培育等，令新一代有更好的發展機遇，推動可持續發展。

□ 具體措施建議

44. 優化基建規劃 有序推展項目

- 44.1 在 2012-13 立法年度，立法會財委會共通過 40 項新工程撥款，涉及約 900 億元，惟 2013-14 立法年度受「拉布戰」影響，只通過 13 項新工程，涉及約 36 億元。政府應盡快檢視和整理現有的基建工程項目清單，定出輕重緩急的落實次序，以免令工務工程出現「斷層」，工程業界「斷糧」；
- 44.2 一些已列入議事日程或條件較爲成熟的項目，應探討如何創造條件，適度調配資源，以便因應外圍經濟一旦逆轉時可及時推出，以刺激經濟，保障就業。

45. 探討新的規劃機制 善用土地資源

- 45.1 基建規劃及土地開發往往涉及眾多持份者，特區政府必須因應香港不斷變化的社會政治環境，檢討並優化現有公眾諮詢機制，並改善及簡化城市規劃的程序和執行機制，使各項長遠基建規劃能更有效地落實，善用土地之餘，亦必須尊重新界原居民的權益及私人產權，達致雙贏的局面；
- 45.2 汲取「西灣事件」的經驗教訓，沿用一貫的、爭議較少的「分區計劃大綱圖」（OZP）模式處理類似西灣村等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規劃個案，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尋求平衡，設法與鄉議局、村民及相關區議會保持良好關係；
- 45.3 在覓地增加房屋供應，善用土地的同時，亦要尊重原居民或土地擁有人的權益，在規劃過程中聆聽和接納各方持份者的意見，達致多贏局面。

46. 改善公共工程項目投標制度 妥善調配資源

- 46.1 檢討現時公共工程項目的投標制度，拆細大型工程項目，讓中小企獲得更多參與公共工程項目的機會，令建造業可更平衡地持續發展；
- 46.2 近年公共工程項目在立法會面對不少政治阻力，政府應汲取過往項目因住屋（拆遷）、環保、成本效益等問題受到不同爭議的經驗，適當訂立項目的發展時間表，有效醞釀適當的溝通和補償措施，長遠減少項目延誤和超支；
- 46.3 正視工程造價持續上漲的問題，繼續與業界溝通以尋求良策應對，例如當

局日後決定在新工務工程建造合約中增訂對承造商的額外要求（包括安全、環境保護、質素保證、聘用條件、設計流程等）前，必須與業界商討，充分考慮及評估該等要求是否合適和必要，以及對建造成本是否有影響；

- 46.4 簡化工程的諮詢、招標及收地等前期工作，避免令工程受非技術原因而延長；
- 46.5 汲取過往政府和港鐵項目的經驗，就新項目或正進行項目對建築、工程等不同專業的人力資源需求，包括對政府內部人手需求，做好分析和相應的資源配置，避免因人手不足影響項目完工；
- 46.6 全盤考慮社會的整體發展，兼顧市民對居住、就業等實質需要，以及對於文化、體育等的需求，建設理想城市。

47. 紓緩人手短缺 適度輸入勞工

- 47.1 鑒於本港未來有更多的大型工程展開，當局必須聯同業界做好建造業人力供求預測，據此制訂加強技能培訓的計劃，並設法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 47.2 現時「補充勞工計劃」批核過程冗長，應針對多個工種人手短缺問題，優化計劃和放寬限制，在不影響本地居民就業下，按需要輸入勞工，應付基建高峰期；
- 47.3 檢視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的職能，適時增加「人手短缺工種」的職業類別清單，進一步加快輸入外勞的審批前期工作，縮短審批期；
- 47.4 因應不同工種和某階段個別大型工程的需求，訂立輸入外勞的清單，委託行業專業組織，負責清單的更新和統籌名額分配，解決勞動力供應不足的困局；
- 47.5 檢討和優化現有「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等安排，提升新入職工人的技術和工業安全的標準。

48. 以民生需要為本 落實發展新界東北

- 48.1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研究已開展十多年，並分三階段進行公眾諮詢，不應再延誤發展時機；政府應繼續與不同持份者溝通，兼顧社會的不同發展需要；完善土地開發政策，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支援優勢產業發展；
- 48.2 制訂周詳的交通網絡和社區發展規劃，鼓勵各類經濟活動，為新市鎮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49. 整體規劃大嶼山發展 增加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

- 49.1 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全段將相繼落成，大嶼山將成為粵港澳三地的交匯點，政府已提出研究開發大嶼山東部水域及鄰近地區，打造「東大嶼都會」，當局須考慮整體規劃，作綜合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定全面發展策略；

- 49.2 增加「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跨界別代表性，成員除了相關政府部門首長，還應包括規劃、建築及工程等專業界別代表，航運、旅遊、物流、環保等行業代表，環保組織代表及地區人士等，以便集思廣益；
- 49.3 建議設立完善單車徑，在大嶼山各區域設立單車自助租賃及停泊點，鼓勵市民及遊客用單車作區內接駁交通工具，改善都市道路交通、減少環境污染。

交通和物流

香港國際機場的軟硬件急需提升，面對持續增加的航空交通需求，以及鄰近機場的擴建和競爭，機場擴建第三跑道系統有實際需要和迫切性，以維持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地位。香港的陸路和海路網絡極待擴展，並與未來落成的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發揮協同效應，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50. 盡快興建第三條跑道 落實補償和緩解措施

- 50.1 加強與機場管理局合作，盡快開展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工程，提升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增加航班和航點數目，配合未來發展，鞏固香港的航空樞紐地位，長遠更需考慮三跑道系統啓用以後的發展策略；
- 50.2 扮演更主動角色，平衡漁護署、機管局和環保團體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協調保育工作，確保補償和緩解措施及時和有效落實，讓發展與保育取得平衡；
- 50.3 持續跟進第三跑道系統可能造成的空氣污染和噪音等影響，擴大研究的覆蓋範圍，進一步了解未來航道變更對馬灣、青衣及屯門等地的影響，並與相關地區團體和居民保持溝通，保障持份者利益。

51. 完善集體運輸鐵路網絡 為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確立清晰定位

- 51.1 當局應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綜合考慮本港長遠的人口和經濟發展趨勢、土地和房屋供應及整體城市基建規劃等因素，完善集體運輸鐵路網絡，促成 7 個新鐵路項目的有序落實；
- 51.2 汲取高鐵延誤落成的教訓，與港鐵公司建立新的協調溝通和監察機制，包括加強路政署對港鐵公司的監督角色和支援，確保各鐵路項目如期落成。

52. 滿足跨境運輸需求的增長 完善接駁網絡

- 52.1 制訂全面綜合的交通基建策略，包括配合日後落成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完善跨境接駁系統，改善現有海、陸、空通道，落實境內的交通配套設施，以便與珠三角西部及周邊地區形成策略性交通網絡。

(三) 改善民生

設立專責架構 推動人口規劃

因應人口增加和社會發展需要，特區政府必須有長遠的綜合城市規劃，確保城市整體的可持續發展和競爭能力。香港需要優化長遠基建規劃，而不應限於增加基建項目，而是著眼於未來二、三十年社會發展所需的長遠基建規劃。除了增加土地開發和房屋供應，更包括交通網絡、市政建設等配套，讓經濟和民生不斷改善，並為新一代提供更多和更好的發展機遇，推動社會不同階層的向上流動。

□ 具體措施建議

53. 設專責架構 負責人口政策規劃

- 53.1 加強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職能，設立專責人口政策規劃的執行架構，因應勞動人口下降及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推動職業教育和資歷架構，減少技術錯配，吸納海外專才，發展開放勞動市場等範疇進行全盤規劃；
- 53.2 著重加強社會性基建（如醫院、學校等），從就業、教育和社區層面多管齊下，確保為本地和外來人士提供足夠支援和政策便利，配合人口政策目標；
- 53.3 盡快公布《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結果，加快推行有關措施，並推廣至公營和資助機構，從而發揮市場領導作用，吸引私營機構仿效，達致鼓勵就業（特別是中年人士入職）和增加勞動力的供應；
- 53.4 對各行各業長遠的人力需求作出調查和預測，並相應訂立策略進行人才的教育和培訓（詳細建議可參閱「教育及培訓」部分）。

綠色生活

現時本港面對堆填區即將爆滿的危機，單靠堆填根本不足以應付本港固體廢物的高生產量，建議政府從源頭着手，提高市民減廢意識。另一方面，環保產業的發展，可給予民間更大動力參與回收、改善能源效益，或進行相關科研，以先進科技處理廢物並減少污染，長遠達到全民參與推動環保。

□ 具體措施建議

54. 慎重考慮未來能源組合 兼顧穩定性、成本效益及環保原則

- 54.1 政府在 2014 年 3 月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諮詢，當局應盡快公布「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結果，對社會關注的本港能源自主權、電價走勢、供電系統的安全與穩定、碳排放等議題，提供更多數據，讓社會作出

通盤考慮，盡快制定可靈活應對未來環境變化、更潔淨的發電燃料的能源供應策略。

55. 安排供需兩面着手 制訂能源效益長遠策略

- 55.1 在氣候變化和能源效益方面，應從供需兩面着手：在需求層面，政府應積極推動能源效益，包括帶頭在所有政府建築物落實能源效益設施；
- 55.2 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支援本港企業安裝具能源效益和較環保的設備，並繼續推動碳審計。在供應層面，政府須綜合考慮環保、安全、穩定、價格合理等因素，盡快制定長遠能源供應策略，探討更潔淨的發電燃料組合。

56. 多管齊下優化廢物管理 落實源頭減廢

- 56.1 垃圾徵費計劃經過長時間的諮詢，在社會上已獲得普遍共識，建議政府盡快推行。在家居垃圾方面，建議政府以專用垃圾袋收費模式，市民必須購買政府指定的膠袋裝垃圾；另外，政府可透過補貼膠袋費，減輕基層家庭負擔；
- 56.2 商業垃圾方面，商用垃圾徵費應該融入運輸費之中，運載垃圾的車輛，在進入堆填區前，必須磅重，以垃圾重量計算費用多少，由運輸公司繳付費用；
- 56.3 參考海外經驗，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地點，設有膠樽／玻璃樽／鋁罐自助回收機，市民交回一定數量的膠樽／玻璃樽／鋁罐，可獲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鼓勵市民利用自助回收機；
- 56.4 長遠而言，本港有需要設立堆填區，但當局須做好廢物處理規劃和管理，引入新技術，盡量減少對社區居民的影響，做好解釋和溝通的工作，並盡快將已優化的堆填區擴建計劃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 56.5 以先進的焚化方式處理固體廢物實屬必要，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啟動石鼓洲垃圾焚化爐的興建程序；
- 56.6 政府應提供經濟誘因，包括土地、資金和技術支援等配套，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例如廢電器的解拆廠，以落實生產者責任制度；
- 56.7 焚化爐和循環再造設備須採用先進技術，並採用「垃圾焚化轉化電力」的再生能源技術，亦可考慮根據焚化爐產生的發電量，回贈部分電費予當區居民。

57. 促進本地環保循環再造工業的發展

- 57.1 政府必須摒棄舊有思維，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為回收業產業鏈各業者提供經濟誘因，如提供資助金額，鼓勵回收業界回收現時微利的膠類物品，提升回收率；

- 57.2 政府應配合公營機構或大型機構，帶頭優先採購已回收的電器及物品；
- 57.3 參考內地的做法，在本港引入光管回收，以免燈管用完後，馬上進入堆填區。

58. 優化廚餘回收 減輕堆填區壓力

- 58.1 香港每日產生超過 3000 噸廚餘，對堆填區構成極大壓力。新一代廚餘回收機的體積已大大縮小，大小與家用雪櫃相若，售價亦大幅下降，建議政府設立配對基金資助食肆及大型屋苑設置廚餘機，建立餐飲業／屋苑廚餘回收的「惜食綠色認證計劃」，讓市民辨識綠色飲食企業／屋苑，從而鼓勵飲食業界及大型屋苑推行廚餘回收，所產生的肥料能夠供應本地農場使用(詳見附件)；
- 58.2 由魚糧供應商購置廚餘機，租予商場或政府，利用廚餘所生產的魚糧須由供應商回購；
- 58.3 重新考慮發展本地養豬業，廚餘經處理後，可作豬餵，減少堆填區的壓力；
- 58.4 繼續推行及考慮擴大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59. 推動「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

- 59.1 推動和協助業界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作為具公信力的獨立第三者，為環保業界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審核、諮詢等一系列服務；
- 59.2 該中心可以善用香港完備的法律制度、符合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具誠信的專業服務等優勢，將服務範圍涵蓋大珠三角區域，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促進跨地域的技術轉讓與合作，把握香港環保產業的新機遇；
- 59.3 建議擴展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的適用範圍至港商在內地的廠房。

60. 推動低碳運輸

- 60.1 推動改善轉乘車站的設施、增加轉乘優惠，以及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提醒市民巴士到站的時間，政府應考慮推行巴士轉乘小巴優惠的可行性，以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減低現時巴士的空載率，提高效益；
- 60.2 鼓勵業界採用電動的士，並利用公共停車位、公共屋邨，作為街邊的充電站，以八達通付款，方便司機使用；
- 60.3 增加電動車充電站的數量，解決私人物業安裝充電站技術及法例上的困難。

61. 制訂長遠規劃和配套 支持和推廣生化柴油

- 61.1 特區政府應推動業界完善本港的廢食油回收系統、生化柴油生產和銷售渠道，並且優化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帶頭使用生化柴油；
- 61.2 因應港珠澳大橋將於 2016 年通車，機場管理局又計劃擴建機場為三跑道系統，當局應該盡快作出規劃，改建現有的連接機場與機場範圍外燃油接收

設施的水底航油管道，並在將要落成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附近預留土地，增建儲油設施，用以儲存生化柴油，以確保未來能夠滿足航運與物流業對清潔燃料日趨增加的需求。

62. 綠色社區及設施

- 62.1 建設連接整個港島北的單車徑，擴大香港的單車徑網絡，以推動綠色交通；
- 62.2 研究在公眾停車場設立單車專用停車區的可行性，增強單車徑的配套；
- 62.3 以地價或地積比優惠等政策，鼓勵發展商建造綠色建築（Green Building）；
- 62.4 研究在非住宅區內開闢新的行人專用區，以及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擴大行人專用區，一方面減少汽車廢氣，改善空氣質素，另一方面可提供場地舉行音樂節、迷你音樂會、漂書活動等，以吸引年輕人及遊客。

63. 改善海港水質

- 63.1 加大力度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措施，及從速制定一個專為本港海港而設的水質指標（現時只有環保署泳灘指標，即每 100 毫升海水含不超過 610 個大腸桿菌），並定期公佈水質檢驗結果，給市民美麗的海港；
- 63.2 盡快設立由司長領導、跨部門處理維港水質的機制，總攬全局，加強統籌，改善現時在這方面政出多門的情況，並加強和廣東省的合作，改善源自珠三角水域經后海灣的跨境污染。

優質生活

一、醫療

隨着人口老化和醫療科技的進步，香港的醫療服務需求有增無減。現時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所涵蓋的標準藥物超過 1,300 種，當中 78% 屬於通用藥物，另有 22% 是經專科醫生授權才能使用的專用藥物。其中，新型而有副作用的藥物，如部份治療癌症的標靶藥，以及不少精神科藥物，仍未涵蓋在《名冊》內。而審查所訂的可動用資產總值標準嚴格，使中產人士很容易超出限額，無法享用《藥物名冊》的優惠，大大加重患者的負擔。

政府亦要改善現有各醫院聯網的資源分配以及工作環境，解決醫護人手緊張的問題，並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解決現時私營醫服務失衡的情況。

□ 具體措施建議

64. 興建綜合中醫醫院

- 64.1 盡快興建綜合中醫醫院及加強中醫住院服務，以回應市民對中醫治療服務的

需求，亦可為中醫畢業生提供更多的實習機會。

65. 增加醫護人手

65.1 培訓更多醫護人員，減輕前線壓力；建議放寬在外地取得相關專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免試執業，以增加醫護人手。

66. 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

66.1 提供稅務誘因，鼓勵較有經濟能力的市民購買醫療保險，同時，醫管局除了現時只在公立醫院簡單提供私家醫院服務資料外，亦應推出更多的公私營合作計劃，例如以按成本資助方式外判服務或資助病人使用私營醫院服務。

67. 繼續向《藥物名冊》增撥資源 減輕長期病患者藥費負擔

67.1 放寬經濟審查評估準則及提供稅務優惠，並向《藥物名冊》增撥資源，改善醫管局對《藥物名冊》的管理，持續擴大藥物資助範圍，使更多患者受惠；

67.2 考慮到部份藥物屬「救命藥」，建議政府考慮直接資助該類藥物開支，避免病者因未能通過撒瑪利基金的資產審查而不獲資助。

二、安老及扶持弱勢社群

政府預期未來人口老化趨勢將更為明顯，人口年齡中位數預計會由 2011 年的 41.7 歲上升至 2041 年的 49.9 歲，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預計會由 13% 增加至 30%。然而，現時安老服務面對嚴重人手不足，流失率甚高，職位空缺千達個以上¹²。院舍宿位不足的情況非常嚴重，加上智障老齡化，使照顧智障人士的服務需求更為殷切¹³。因此，政府應及早制訂長遠政策，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福利及醫療需求。

□ 具體措施建議

68. 審慎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影響

68.1 政府 8 月公佈由香港大學教授周永新研究團隊所做的全民退休保障研究報告，建議在 5% 的強積金供款下，再加 1-2.5% 「薪俸老年稅」，勢必令中小企、低收入及中產市民百上加斤，而且計劃到 2026 年已出現負數，結餘到 2041 年減至 135 億元，可見方案的可持續性成疑問。政府應審慎研究周教授團隊的研究報告，特別是對公共財政所帶來的壓力。

¹²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長者數目達 29,450 人，亦較 2010 年增加 12.4%。平均輪候時間約為三年多。人手不足影響服務質素，亦使服務成本增加，而人口老化使人手短缺問題雪上加霜。

¹³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輪候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達 8,705 人，較 2010 年增加 23.6%。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長達 15 年。

69. 優化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 69.1 落實家居及社區照顧政策，對資助及支援照顧者「錢跟人走」（例如醫療券及社區照顧券）等，以避免長者不必要及過早入住院舍，並能較彈性地選擇合適的服務，以提高生活質素；
- 69.2 政府透過 2013 年開展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向合資格長者發放每月 5,800 元的服務券，以使用指定的日間中心或家居服務，儘管初期反應慢熱，但到 2014 年 4 月，首階段 1,200 張服務券全數派出，同時已按通脹將服務券調整至 6,000 元。截至 10 月中，累積合共有約 1,800 名長者曾先後參加試驗計劃，其中 500 多名服務券持有人退出，大部份因為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私營院舍照顧服務。我們認為計劃的理念可取，可繼續推行，但規模太細，可因應需要適時調整，長遠推動社區安老普及化，減輕公營醫療及院舍系統的壓力。

70. 解決安老服務人手不足問題

- 70.1 借鏡日本的做法，資助安老院舍引入先進的輔助器材或推行服務效率改善計劃，從而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負擔；
- 70.2 為行業鋪設清晰的資歷認可及晉升階梯，吸引年輕人投身安老服務，如配合資歷架構以半專業或證書課程，提升護理人員的專業及服務水平；
- 70.3 增加護理及物理治療師等資助學士學額；
- 69.4 提供名額充足而內容全面的職業培訓，並資助安老院舍員工參與相關課程，全方位提升職業技能，使他們能夠更妥善照顧長者的生理、心理及社交需要；
- 70.5 長遠而言，改變社會既有觀念，建立安老服務人員的專業形象。

71. 老有所養 老有所為

- 71.1 除現有稅務優惠外，提供更多經濟誘因（如財政補貼），鼓勵與年老父母同住和支援日常所需，減輕政府的相應負擔；
- 71.2 提供更具彈性的退休安排，讓踏入退休年齡人士可繼續發揮所長。

72. 改善智障人士院舍服務

- 72.1 繼續雙管齊下推行「錢跟人走」的「照顧服務券」，資助智障人士入住自負盈虧的院舍；資助非政府機構增設此類院舍，分流等候人士，縮短輪候時間；
- 72.2 在新建公屋或居屋屋苑的地下及低層單位騰出更多空間，供志願機構開辦智障人士院舍，既可紓緩院舍用地不足問題，又可令智障人士能留在社區生活，有助推動上述的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幫助智障人士融入社會。

73. 支援長居內地的港人長者

- 73.1 建議深化內地與香港在社會領域的合作，為長居內地的港人長者提供切實支援，包括與內地商討發展退休村，建立社區的可能性，並減少現行福利地域限制，確保長者在當地獲得與香港相類的保障，為長者提供多一個優質生活的選擇。

74. 整合各類計劃及對長者的支援措施

- 74.1 政府可整合上述各項計劃，尤其是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支援，精簡各計劃的營運架構，以便醫護人員及業界提供相應服務。

75. 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問題

- 75.1 跨境學童集中於北區、元朗和屯門等地，導致當地的幼稚園和小學學額短缺，當局可通過具體措施，如改善收生程序、靈活向鄰近地區調撥學位、每班適度增加學生等，擴大專為跨境學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並改善跨境學童出入境安排及交通配套，例如按實際需求增加跨境校巴配額；
- 75.2 政府必須盡快進行跨境學童的人口概況調查，並據此作出長遠規劃，例如在跨境學童中，居於深圳的港人子女、「單非兒童」和「雙非兒童」的人數、年齡分佈、人數變化趨勢、將來留港升學或工作意向等。

76. 為基層家庭學生提供額外支援

- 76.1 2014 年的施政報告表揚商界和社會團體，自發推動「學校起動」和「333 小老師培訓計劃」等課外活動及課後學習支援，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支援，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向這些項目提供配對資金。惟政府及商界所提供的基金，大都是支援新創立計劃的首兩年部份開支，把非先導計劃或曾申請資助的「舊有」項目拒諸門外。建議政府放寬申請條件，容許有成效的現有項目，可繼續申請政府的資助，讓「333 小老師培訓計劃」等項目可持續發展，使更多清貧學生在學業和課外活動發展上得到充份支援，這也是對一直以來默默耕耘的社會團體給予肯定和鼓勵。

77. 提升教育質素與學位規劃

- 77.1 盡快為實行 15 年免費教育制定時間表；
- 77.2 盡快把小班教學全面推展至中學；
- 77.3 為有效照顧不同學習障礙學生的需要，政府應加強培訓，協助教師及早識別學障個案，並提升他們處理學習差異和學習障礙學生的能力。

三、建設安全城市

城市安全涉及到各個方面，既包括治安、樓宇安全，也包括種種有形的社會設施安全，例如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措施等等。特區政府應設立跨

部門委員會，統籌有關城市安全的政策推行。

□ 具體措施建議

78. 設立「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 維護香港作為安全城市的名聲

78.1 制訂前瞻性的安全城市發展政策，以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79. 完善大廈管理 解決樓宇安全問題

79.1 當局應繼續打擊無牌賓館，避免 2013 年末北角賓館大火慘劇重演；加強檢控，並優化對賓館的發牌制度；

79.2 參考新加坡政府收地重建經驗，加快重建步伐，把部份較緊急項目以其儲備營運，而非由需求主導計劃解決（如樓齡已過 50 年的約 5000 幢舊樓），避免 2010 年土瓜灣塌樓慘劇重演；但亦不能犧牲重建後的樓宇質素。

80. 加快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80.1 行政長官上任後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全港各區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但至今不少工程仍未見開展，原有計劃下的 158 個項目中，至 2014 年 1 月只完成兩項、62 項正施工、94 項正進行設計工作。當局應加快進度落實計劃，並檢視現有政策下的灰色地帶，以解決長者、傷殘人士等出入不便之苦。

(四) 推動政制發展

多方面合作推動政制發展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 8 月 31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按照決定，從 2017 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由普選產生。

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普選不僅關係到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也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因此，我們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有決定，以審慎方式處理香港的普選制度安排；而中央高度關注香港的管治權，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是在情理和法理之中。故此，我們認為，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議，逐步推進。

現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面臨不少挑戰，施政舉步維艱，一方面，行政與立法關係轉差，受部份立法會議員「拉布」和「不合作運動」的影響，令多項關乎經濟和民生的法案審議和撥款申請一再遭到拖延；另一方面，圍繞政改的爭議，包括近日關於「佔中」和「反佔中」的爭議，亦令社會呈現撕裂現象。特區政府應採取主動，釋出善意，修補裂痕，設法與社會各界，包括與立法會不同黨派議員重建理性溝通和互信關係，有商有量，一起推動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並聚焦於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努力解決貧富懸殊等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 具體建議

81. 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各界應積極推進落實 2017 年普選特首的工作，盡快推行下一階段的社會諮詢，凝聚共識，達至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82. 由於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涉及層面較廣，社會至今的討論不多，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應以小變為原則，否則擔心會大大增加政改方案達致共識的難度；
83. 功能組別有其存在價值，亦能代表社會不同的界別，發表專業的意見，有利推動社會的整體發展，但我們亦同意應該就擴大功能組別選民基礎的問題上，聽取社會大眾，包括業界的意見；
84. 政制發展過程須符合《基本法》，並堅持「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避免社會政策走向民粹主義及福利主義；
85. 特區政府應主動及積極修補行政立法關係。

(完)

1) 廚餘回收資料及建議

1.1 改良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實例

2011年展開的屋苑廚餘資助計劃成績並不理想，原因之一是招標廚餘回收商時以價低者得為重點，不考慮其處理技術是否適用於屋苑環境，導致屋苑環境不時有臭味，令有心參與的屋苑物業管理公司及住戶失望。

近年有廚餘回收商與九龍灣私人屋苑淘大花園合作，以除臭技術良好的廚餘機回收屋苑廚餘。私人屋苑住戶可透過居民團體選擇適合其居住環境的廚餘機。除臭功能良好的廚餘機（約 28 萬元至 35 萬元，較普通廚餘機貴約數萬元），可處理約 100 公斤廚餘，在 12 至 16 小時內把回收的廚餘，抽乾水份及縮減至只餘一成容積。

回收公司可進一步處理，把只餘一成容積的廚餘變成肥料，一個月後送回屋苑，教導居民種植合適蔬菜，讓住戶親手種植及品嚐自己的成果。透過這類的合作計劃，既不用把大量廚餘運離屋苑，居民又可一同參與綠化居所環境，享受市區耕種的樂趣。

亦有廚餘回收商與中小學合作，提供每天能處理 50 至 100 公斤的廚餘機，解決每日午餐後學校剩餘之廚餘垃圾，並協助環保團體教導中小學生廚餘垃圾的回收及利用。

1.2 具體廚餘回收措施建議：

- 資助購置或租賃廚餘機，在源頭直接處理每天產生之廚餘，節省處理成本；
- 首先在設有餐廳或食堂的各政府部門推行；
- 第二，資助酒店食肆、超市及食品工廠購置或租賃廚餘機，從源頭處理，收集每天超過 1 000 噸的廚餘；
- 最三，資助學校、醫院、老人健康院購置或租賃廚餘機，因該等機構大部份均設有廚房及食堂，容易處理及避免衛生環境受污染。

1.3 廚餘機功能建議：

廚餘垃圾內含大量水份，如經過數小時後即腐爛產生細菌而發出惡臭，因此必須首先處理水份；

- 廚餘機必須能處理較堅硬的骨頭及海鮮貝殼類等殘渣；
- 廚餘機之處理技術必須能有效地減量及減重；
- 廚餘機之處理技術必須能將排出之物資源重用。

1.4 建議廚餘機資助方案：

- 購置金額的 50%；或上限為 30 萬元；
- 訂立申請者資格的標準，如酒樓食肆、屋苑、商場、學校、醫院、政府機構等；
- 受資助單位必須自行源頭解決其產生之廚餘垃圾，可參考南韓的做法，違者受罰。

(完)